联合国 S/2005/67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5 年 7 月 25 日的信（S/2005/482）。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澳大利亚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六次报告(见附件)。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05-57778 (C) 021105 021105

附件

2005 年 10 月 11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你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针对澳大利亚提交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致函要求提供有关各种反恐问题的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本函应你的要求附上这方面的最新资料(见附文)。

我也要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澳大利亚不断努力在亚太区域发挥领导作用提供援助，支持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反恐合作。最近在临近 2002 年巴厘岛不幸的爆炸事件三周年之际，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更多无辜的人民在该岛遭到杀害，这次事件使我们再度清楚地认识到，每个人的生命都无时无刻不受到威胁。我们重申，澳大利亚坚决承诺协助贵委员会竭尽所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祸害，并坚决支持你作为主席所进行的出色工作。

约翰·多思（签名）

附文

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澳大利亚继续坚决支持国际和国家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如提交委员会的前几次报告中所指出，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澳大利亚采取了大量措施，防止资助和筹备恐怖袭击和以澳大利亚为据点发动这种攻击。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要求澳大利亚就其 2005 年 2 月 15 日提交委员会的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的一些方面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澳大利亚很高兴提供这种资料。

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的订正建议

委员会要求澳大利亚提供有关其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经常审查的最新资料和有关非营利组织管制情况的其他资料。

如澳大利亚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中所指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并没有具体要求遵守 FATF 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项订正建议或 FATF 关于资助恐怖分子问题的 9 项特别建议。但是澳大利亚很高兴提供所要求的有关其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审查情况的最新资料和有关非营利组织管制情况的其他资料。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17（2005）号决议中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关于洗钱问题的 40 项建议和 FATF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9 项特别建议。

关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审查情况的最新资料

如第五次报告中所指出，澳大利亚正在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进行审查，以扩大这些义务的范围，使其包括律师和会计师等各方面的人员。澳大利亚政府仍在同有关工业部门协商进行这种审查。目前司法和海关部长在同工业界的代表举行圆桌会议，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公布揭露问题立法草案。有关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其他资料可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网站（http://www.ag.gov.au/aml）查询。

对非营利组织的管制

如上文所指出，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像其他法人或法定安排一样必须遵守同样的登记和报告规定。为课税目的，非营利组织，如果每年的周转金超过 10 万澳大利亚元或是设法取得减免税优惠或可扣税赠予接受组织的待遇，则必须向澳大利亚税务局进行登记。有关想要取得可扣税赠予接受组织地位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向澳大利亚税务局进行登记的规定，不论周转金情况如何，适用于所有非营利组织。

登记程序包括取得澳大利亚企业注册号和列入澳大利亚企业登记册。非营利组织一旦注册了册，则有关其慈善组织地位和可扣税地位等方面的重要资料都可在澳大利亚企业登记册网站查阅。

多数州的慈善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不论其周转金情况如何，要想筹集资金，就必须进行登记。这种规定的执行由州管理当局予以监督。

澳大利亚税务局负责分析金融交易报告资料，确保已知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不获准享有减免税优惠或可扣税赠予接受组织的待遇。澳大利亚的金融情报部门，AUSTRAC,也以监测其他组织的方式监测非营利组织的金融交易，详细审查其国际资金转移指令、大量现金交易、可疑交易和国际货币转移情况。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查出恐怖集团同澳大利亚非营利组织之间存在任何经证实的联系。

最近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它将同州政府和领土政府商讨制定法律进一步防止利用非营利或慈善组织资助恐怖主义的可能性。

澳大利亚政府还同非营利部门，特别是在海外提供援助的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开展推广活动。外交和贸易部同非政府组织参加法律讲习班，向其说明根据澳大利亚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立法应负的责任。已将反恐条款纳入澳大利亚政府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援助合同，并已制定指导方针协助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减少援助金被转移作恐怖主义用途的可能性。还将类似的反恐条款纳入澳大利亚同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等多边组织之间的援助协定。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委员会曾要求澳大利亚提供有关其朝向加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取得的进展的最新资料。

2005 年期间,澳大利亚为使《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得到实施采取了必要步骤。预期可在 2005 年年底前在议会提出该公约和国家利益分析。然后将由议会条约问题常设联合委员会对该公约和国家利益分析进行议会审查。

还拟订了在国内履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立法草案，将于 2005 年年底前提交议会。澳大利亚的条约程序规定，澳大利亚必须先制定执行特定条约所需的各项立法才能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澳大利亚必须颁布有关立法，才能加入该条约。